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OINONGBUA NATTAMON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OINONGBUA NATTAMON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JOINONGBUA NATTAMON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1時40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JOINONGBUA NATTAMON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使用。迨該詐欺集團成員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

01 集團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
02 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3 所示之時間、方式，誑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04 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
05 案帳戶內，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
06 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及
07 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08 上情。

09 二、案經丙○○、乙○○、甲○○分別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
10 關，再統交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
11 檢察署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6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8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9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0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1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
22 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
23 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
2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
25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
26 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7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8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9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30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31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01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所申辦之兆豐銀
02 行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兆豐國際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5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441
04 48號函暨附件、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存摺內頁資料、帳戶
05 交易明細，均為金融機構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
06 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7 三、卷附之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網
08 銀轉帳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
09 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
10 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
11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
1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
13 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4 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
15 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訊據被告JOINONGBUA NATTAMON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的
18 提款卡不見了，這件事情與伊沒有關係云云，又據其於偵訊
19 辯稱：伊108年換工廠後就未再用本案帳戶，又伊於112年6
20 月換工廠，112年6月回台灣換宿舍之後就不見，伊是遺失提
21 款卡和存摺，伊將提款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云云。惟查：

22 (一)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被害情節業據渠等於警詢證述明
23 確，且提出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截圖、存摺內頁資料、
24 帳戶交易明細，復有被告所申辦之兆豐銀行帳戶之客戶開戶
25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113年9月25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44148號函暨附件附卷
27 可稽，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均將款項匯入被
28 告帳戶內，並立遭以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依本案帳戶歷史往來明細，該帳戶自
30 112年8月25日11時40分之後即有多筆被害贓款及不明款項流
31 入，而此等款項流入後立遭提款卡提領，迄至112年9月1日9

01 時50分止，是可知本件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之時間至少達
02 七日左右，歷時不短，若詐欺集團係撿拾或竊取被告之提款
03 卡使用，則本案帳戶因隨時將遭被告報警或掛失後而使已詐
04 得流入之贓款留在該帳戶內無法領出或轉出，詐欺集團之犯
05 罪所得將歸泡影，更況詐欺集團既利用本案帳戶長達一週，
06 則可見該集團對於本案帳戶不會遭被告報警或掛失早已胸有
07 成竹，是可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本人親自交付予
08 本件詐欺集團。再被告於偵、審均稱其提款密碼係以泰國佛
09 年年曆計之生日即054005，則可見其記憶其提款密碼之深
10 刻，自無庸將悠關其隱私之提款密碼仍寫在提款卡上之必
11 要，再觀諸本案帳戶自106年5月17日開戶日迄今之歷史往來
12 明細，被告自106年6月5日開始即密接且頻繁地使用該帳戶
13 至109年7月1日止，其間以提款卡提現者不計其數，益見其
14 已對其提款密碼十分熟悉，更無仍將提款密碼寫在提款卡之
15 上之理。循此可證，被告並非遺失提款卡，而係將本案帳戶
16 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7 (三)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
18 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
19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0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
21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
22 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
23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24 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25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
26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27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
28 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
29 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
30 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
31 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

01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
02 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
03 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
04 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
05 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
06 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
07 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
08 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
09 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
10 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
11 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
12 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行為時已滿26
13 歲，其自106年間即已入台擔任外籍勞工，其雖為泰國人，
14 然泰國等中南半島國家為兩岸詐欺集團最為猖獗之地區之
15 一，被告亦不致不知詐欺集團之為害，更況帳戶之功能實屬
16 帳戶持有人之必備常識，故其具上開一般人之認識，無從推
17 諉。是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顯已
18 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
19 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或
20 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
21 提供予他人，容任該等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
22 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
23 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
24 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
25 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
26 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等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7 受、轉出款項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向
28 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
29 有提款卡者提領或以持實體卡片至ATM操作之方式轉匯或以
30 網路銀行結合約定轉帳之方式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
31 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

01 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2 及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
03 項，並持該提款卡提領贓款，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
04 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
05 縱有人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
06 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
07 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非可採。

08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
09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13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5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1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25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26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27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29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30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02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03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04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05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06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7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8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09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10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11 3. 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2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3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4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5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6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7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8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19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0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1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2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3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4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5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6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7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8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29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30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31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01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2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03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05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06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8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09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10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11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2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13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14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15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16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17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18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19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0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1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2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23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24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5 碼交予他人，俟輾轉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本案詐欺
26 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渠等均陷於錯
27 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8 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
29 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30 及密碼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
31 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01 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
02 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03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04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05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06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07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9 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
10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
12 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
13 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
14 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5 罪嫌。

16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8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9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22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3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24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5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26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27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8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29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30 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
31 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揆之

01 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
02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
04 件。

05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六)想像競合犯：

09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10 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
11 想像競合犯。

12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13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4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七)刑之減輕：

16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7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八)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他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供他人，該
20 存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
21 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
22 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
23 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
24 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
25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
26 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
27 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一再
28 砌詞卸責，難認其已知所悔悟，且迄未能賠償如附表所示之
29 人之損失，復考量如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共計新臺
30 幣290,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
31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被告為外籍勞工，本

01 應謹守本國法律，詎乃干犯本案，且犯案後亦未知悔罪，為
02 求本國社會之保安，不再受犯罪之危害，並依刑法第95條之
03 規定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又本
04 院查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而獲
05 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
06 問題。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95
10 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翁珮華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內容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5日10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操作下載「京城銀行」APP，用以抽籤申購股票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25日11時40分許，50,000元	本案帳戶	(1)112年8月25日12時34分許，30,000元
	112年8月25日11時42分許，50,000元		(2)112年8月25日12時35分許，30,000元 (3)112年8月25日12時36分許，30,000元 (4)112年8月25日12時37分許，10,000元		
2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日9時23分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操作至指定之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1日9時23分許，50,000元		(1)112年9月1日9時48分許，30,000元
	112年9月1日9時24分許，50,000元		(2)112年9月1日9時48分許，30,000元 (3)112年9月1日9時49分許，30,000元 (4)112年9月1日9時50分許，10,000元		
3	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1日某時，透過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加入廣告上之通訊軟體LINE好友，藉此與告訴人聯	112年8月29日9時27分許，90,000元		(1)112年8月29日10時5分許，30,000元 (2)112年8月29日10時5分許，30,000元

(續上頁)

01

		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操作至指定之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3)112年8月29日10時6分許，30,000元
--	--	---	--	--	----------------------------